

臺北市政府 98.12.17. 府訴字第 0987015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44900786 號處分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A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，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6 月 7 日註銷車輛牌照，嗣於 95 年 10 月

28 日遭查獲違規行駛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納至 93 年 12 月 31 日，爰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寄送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

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0 元之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於 98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。上開催繳

通知書於 98 年 5 月 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迄未繳納，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，原處分機關

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44900786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

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8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8620556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不服本處 98 年 10 月 15 日監燃字第 944

90078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提起訴願一案.....說明.....三、交通部 97 年 10 月 27

日

交路字第 0970051967 號函釋，車輛註銷牌照後違規行駛道路，公路監理機關應補開、催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程序。該車 94 年汽燃費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5 月 7 日送達後，即因逾期

繳

納逕行處罰鍰新臺幣 3,000 元，與上開函釋意旨不符，本處同意撤銷旨揭罰鍰處分....

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